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融资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融资及提供反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融资事项，并同意就该事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向担保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宏科

---

王小兰

---

黄德汉

2022年10月25日